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unzhongma Co., Ltd.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4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20
七、股利分配政策	23
八、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26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的经营状况	27
十、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34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3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1
六、同业竞争	4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兼职、薪酬等其他情况	86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2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1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24
一、风险因素	124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9
第六节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35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35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1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6
一、备查文件	136
二、文件查阅时间	136
三、文件查阅地址	13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永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雪梅、陆亚栋、蒲德余、唐松燕、叶卓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

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叶冬英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当符合启动条件时，依次按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当前一顺序

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或前一顺序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的，则继续实施之后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进行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履行内部程序后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完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程序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程序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增持。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

额的 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的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启动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股份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约束措施

当启动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

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永周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24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5、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

业方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信息确定。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界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承诺

本人确认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信息确定。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界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界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运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升级现有平台。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全国销售网络，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地市市场，增强销售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作出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兹作出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明确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承诺

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八、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二)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2022年1-9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46,247.42万元至150,247.42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8.12%至21.35%；预计实现净利润8,947.85万元至9,947.85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1.69%至-1.8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7,766.32万元至8,766.32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8.08%至-7.53%。

2022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华东地区散发，各地管控措施不断加强，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适时调整销售策略，适当降低产品加成价格以促进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营业收入整体有所增加，但产品毛利有所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有所下降。

前述2022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十、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和福建省，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两省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02%、90.79%、85.90%和86.56%。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广东、江苏、安徽等销售市场，但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和福建省，若浙江省、福建省的营

商环境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610.50万元、19,183.15万元、21,687.60万元和32,079.30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8%、22.01%、16.24%和21.0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6%、16.98%、12.68%和3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绝大部分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18%、14.82%、14.38%和11.66%（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06%、16.08%和13.30%），毛利率有所波动。由于主要原材料坯布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定价以坯布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加工成本费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按照行业惯例，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为坯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加工价格”相对稳定。公司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量、产品销量、市场份额等情况，实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以及产品定价，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2019年至2022年6月，受工艺改进、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综合毛利率将可能下降，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

月，坯布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74%、84.19%、84.19% 和 84.00%。坯布的加工原料主要为涤纶长丝，涤纶长丝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涤纶长丝价格，进而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影响。原油价格受国际政治环境、汇率变动、金融市场等影响。如果未来原油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导致坯布价格随之剧烈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贴及手续费返还等金额分别为 515.19 万元、2,070.95 万元、488.58 万元和 1,381.9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78%、16.94%、3.57% 和 19.54%。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是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下游终端市场的海外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若未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不仅涉及纤维材料选组、纺织技术、基础化学以及染整、定型、拉毛工艺处理等多个专业领域，还需要充分考虑产品对下游人造革合成革性能和质量的影响。因此，革基布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覆盖广度以及综合运用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此外，资深生产技术人员由于在长期生产实践和总结中积累了宝贵的生产经验，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参数设定以及产品质量需求均具有深刻的理解，资深生产技术人员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保风险

革基布行业呈现绿色化发展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相继出台，革基布生产企业的环保运行标准进一步收严。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绿色制造，并被评为“2020年浙江省绿色工厂”，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满足监管部门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面临因环保不达标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9.72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3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62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9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9,02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651.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合计 63,687,169.81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35,858,867.92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18,867.92 元，律师费用 8,885,849.06 元，信息披露费用 5,084,905.66 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38,679.25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unzhongma Co., Ltd.

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邮政编码：323400

电话号码：0578-8818980

传真号码：0578-88180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zmgf.com/>

电子信箱：yzm@yzmgf.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由云中马染织和叶福忠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松阳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松舟会验字[2010]第 15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云中马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1124000009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云中马有限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形，名义股东为云中马染织、叶福忠，云中马染织作为实际出资方，持有 100% 股权。发起设立公司的原因系：受城市发展建设规划的限制，偌希科技无法在注册地温州市进一步取得土地扩张生产经营规模，经招商引资，于 2010 年 9 月在松阳县设立云中马有限。

云中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工商登记情况					真实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中马染织	4,000.00	2,400.00	80.00	云中马染织	4,000.00	2,400.00	80.00
2	叶福忠	1,000.00	600.00	20.00	云中马染织	1,000.00	600.00	2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7-00033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821,648.76 元。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6）第 082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095.7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叶福忠、叶程洁、云中马合伙、叶永周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821,648.76 元，折合股本 105,000,000 股，其余 19,821,648.7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韦会验（2017）第 00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451 号），对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已全部到位。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复核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7 号），认为浙江韦

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韦评报字（2016）第 082 号）能够公允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623690963）。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叶福忠	6,079.50	57.90
2	叶程洁	1,995.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926.75	18.35
4	叶永周	498.75	4.75
合计		10,500.00	100.00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云中马有限整体变更，承继了云中马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151.325	58.58	6,151.325	43.94
2	叶程洁	1,995.000	19.00	1,995.000	14.2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云中马合伙	1,854.925	17.67	1,854.925	13.25
4	叶永周	498.750	4.75	498.750	3.56
5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3,500.000	25.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14,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151.325	58.58
2	叶程洁	1,995.000	19.00
3	云中马合伙	1,854.925	17.67
4	叶永周	498.750	4.75
合计		10,5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151.325	58.58
2	叶程洁	1,995.000	19.00
3	叶永周	498.750	4.75

（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无国有股、外资股情形。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相关委托持股已经彻底清理。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等机构或个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直接/间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等机构或个人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叶福忠	58.58	叶福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程洁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叶永周系叶福忠妹夫。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2	叶程洁	19.00	
3	叶永周	4.75	
4	云中马合伙	17.67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刘雪梅	1.12	任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6	叶正义	2.12	曾任公司监事，2021年3月离任
7	陆亚栋	0.25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唐松燕	0.23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叶卓强	0.15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蒲德余	0.02	任公司董事
11	叶冬英	0.02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沈国桥	0.0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3	沈根祥	0.0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4	叶品珍	4.75	叶品珍系叶福忠表姐
15	李蓓蕾	1.00	李陈庭系李蓓蕾父亲
16	李陈庭	0.95	
17	叶统	0.76	叶统、叶淑淑系夫妻关系，叶统为叶福忠堂弟
18	叶淑淑	0.16	
19	董建军	0.62	董建军系王思思母亲
20	王思思	0.05	
21	陈高长	0.48	陈高长系叶程洁姐夫
22	李自力	0.05	李自力系李丽丹堂兄

序号	直接/间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等机构或个人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3	李丽丹	0.09	
24	叶永盈	0.03	叶永盈系叶永周弟弟

注：序号 5 至序号 24 为云中马合伙的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持股比例是其在云中马合伙的持股比例和云中马合伙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除此之外，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革基布生产商，专注于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销往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最终应用于鞋、箱包、家具、装饰材料等消费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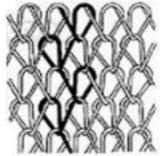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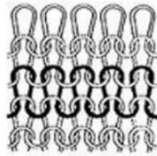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针织革基布销量分别为 114,278.88 吨和 96,477.14 吨，占针织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的 16.68%和 15.97%。

公司一直致力于革基布传统工艺技术的改良，并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战略，坚持绿色制造和节能环保的生产模式，不断提升自身产能规模，降低单位能耗，形成可持续发展。公司被评为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革基布十强企业、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高质量发展企业、2020 年浙江省绿色工厂、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培育企业以及浙江省节水型企业、2021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 50 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公司拥有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革基布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 2020 年全国商业质量奖以及 2021 年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根据编织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两个系列，每个系列根据产品的厚度、毛效、定型效果等又可细分为不同型号产品。不同的编制工艺和产品特性，使得公司革基布产品具备不同的功能性特点，公司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经编系列革基布	纬编系列革基布
产品图例		
编织工艺	 经编用多根纱线同时沿布面的纵向（经向）顺序成圈	 纬编用一根或多根纱线沿布面的横向（纬向）顺序成圈
特点	1、延伸度有限 2、防脱散性好 3、幅宽较大，生产效率高	1、纵向与横向都有较好的延伸性 2、因断纱、破洞容易引起线圈脱散现象 3、适合加工复杂的结构
主要终端应用	男鞋、女鞋、箱包、沙发、皮革座椅、家居装饰等 	女鞋（靴）、手套、电子包装等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境内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商。公司主要通过区域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客户来获取订单。区域销售人员负责业务承揽、订单信息协调、产品验收跟踪、货款催收等事项。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参加行业展览会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

（四）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坯布、染化料、涤纶长丝、包装物等。公司采购部门

综合比较各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产品价格、交货时间等因素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坯布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生产部门通常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坯布库存情况进行坯布采购。由于坯布市场价格随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也根据市场行情提前下达坯布采购订单,节约采购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验维持一定规模的坯布储备量,以满足突发的生产订单需求。染化料、涤纶长丝、包装物等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少,由生产部门根据使用情况下达采购需求,由采购部门实时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

革基布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国内革基布生产企业依靠自身的产品、技术、品牌以及服务开拓市场份额。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控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革基布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工程正在加速,部分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生产规模较小的革基布生产企业因经营压力逐渐增大而被迫关闭,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技术先进、符合环保监管政策的大型革基布企业逐渐呈现订单供不应求的态势,革基布行业市场集中度在逐步提升。

根据企业规模区分,我国革基布生产企业主要可分为三类:一是大型革基布生产企业,其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上下游协同产品研发能力等竞争实力获取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二是区域性中型革基布生产企业,其凭借区域优势可以优先覆盖所处周边地区的订单需求,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但生产规模有限;三是小规模制造商,其为业内领先企业产品的追随者,主要通过低价战略参与市场竞争,满足小批量品种的市场需求。

国内革基布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5,600万元,主要产品为机织革基布。
2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要产品为机织革基布。
3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2,680万元,主要产品为机织革基布,年产PU革基布约1.5亿米,年产值约4.3亿元。
4	浙江旭峰布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
5	福建格利尔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6	丽水富兴康布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880 万元，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
7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针织革基布。
8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7.61 亿元，主要产品为超细纤维合成革、超细纤维底坯、绒面革等，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19 亿元。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针织革基布销量分别为 114,278.88 吨和 96,477.14 吨，占针织革基布行业市场规模的 16.68% 和 15.97%，市场占有率居针织革基布行业第一。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自主品牌“云中马”深耕革基布市场，“云中马”牌革基布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

公司近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1	全市制造业纳税百强企业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	“亩均论英雄”领跑者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	2020 年全国商业质量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10 月
4	丽水市节水型企业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丽水市水利局、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1 月
5	2020 年松阳县绿色工厂	松阳县经济商务局	2020 年 11 月
6	2020 年度浙江省绿色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 月
7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 月
8	全市制造业纳税百强企业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9	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革基布十强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0	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5 月
11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高质量发展企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12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 月
13	2021 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4	2021 年丽水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5	2021 年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 50 强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0,556.9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61.12	5,388.91	15,072.21	73.66
2	通用设备	622.13	457.87	164.26	26.40
3	专用设备	24,870.95	9,769.33	15,101.62	60.72
4	运输工具	431.29	212.47	218.83	50.74
	合计	46,385.49	15,828.58	30,556.92	65.88

1、公司房产情况

（1）公司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32,936.65	仓储	云中马	抵押
2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1 号	9,191.18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3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2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 2 号	44,826.09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4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3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15,782.93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5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26,915.58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6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055 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	33,676.46	工业	云中马	抵押

公司建设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规定，为合法建筑。公司购买的房屋符合法律规定。

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及房屋管理、房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有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登记证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最高额抵押金额(万元)
1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5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3653号	2021年松中抵字110号	云中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004
2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4号					
3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3号	浙(2022)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0157号	2022010104	云中马、云中马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4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2号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3650号	33100620210068949	云中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100
5	云中马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3929号	07600DY20A1F0J6	云中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浙(2022)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2633号	07600DY22BLFE7B	云中马贸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000
6	云中马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浙(2022)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0257号	温银906002022年高抵字00018号	云中马贸易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580
7	云中马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772号	浙(2022)松阳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01031号	0121002710-2021年松支(抵)字0042号、HTHS-GF-2022040024	云中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7,9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4,761.20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1.8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0.57%，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247.42 万元，净利润 6,232.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1.32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9,405.1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4.21，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目前正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产 1 处，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云中马	胡万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万源路 356 号万麓园 2 幢 1103 室	(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1525 号	办公	97.36 平方米	2021.01.01-2022.12.31

公司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在温州市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城南房管所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公司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定型机	4,498.72	1,635.04	36.34
2	起毛机	3,585.44	1,449.47	40.43
3	染色机	1,661.82	863.52	51.96
4	经编机	1,496.19	1,365.04	91.23
5	脱水机	335.36	144.09	42.97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6	验布机	167.64	83.82	50.00
合计		11,745.17	5,540.98	47.18%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
土地使用权	10,843.13	914.29	9,928.84	94.15
软件使用权	180.37	51.64	128.74	1.22
能耗使用权	550.65	62.51	488.14	4.63
合计	11,574.15	1,028.44	10,545.71	100.0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7 宗，上述土地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85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	51,991.71	出让	仓储用地	2016.07.19-2066.07.18	云中马	抵押
2	浙(2020)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1号	29,655.41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3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772号	松阳县王村工业区块内	54,864.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03.19-2071.03.18	云中马	抵押
4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2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74,822.15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5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3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	18,513.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6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4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	39,568.88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7	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055号	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	42,159.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1.01.31-2061.01.30	云中马	抵押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费用,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松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及房屋管理、房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专利权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BENTE与工艺	ZL200810190611.1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8.12.18	20年	无
2	发行人	一种制备防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ZL2012100661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2.03.14	20年	无
3	发行人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ZL201710110904.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7.02.28	20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防压皱的打卷机	ZL202010043289.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年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布料绒毛梳理的锡林辊	ZL2016201017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6	发行人	一种负压式胚布抖动染色装置	ZL2016201006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7	发行人	一种自动清洁的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0994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幅装置	ZL2016201003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9	发行人	一种对布料绒毛清洁整理的锡林装置	ZL2016201003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平幅脱水装置	ZL2016201017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密闭式蒸汽固色布料染色装置	ZL2016201013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布料绒毛处理的清洁机构	ZL2016201019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13	发行人	一种胚布开卷配布装置	ZL2016201017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布料拉毛装置	ZL2016201017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31	10年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拉毛机的自动翻布机构	ZL2017208929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年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真空吸水装置	ZL20172089295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年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起毛机的起毛辊钩刺自动打磨机构	ZL20172089236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年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磨针装置	ZL20172089296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年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定型热能回收装置	ZL20172089236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年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验针机	ZL20172089295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年	无
21	发行人	一种自动染色洗布装置	ZL2017208916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1	10年	无
22	发行人	一种自动轧车	ZL201720922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7	10年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ZL201921163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年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便于安装的无纺布生产装置	ZL2019211631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年	无
25	发行人	一种针织无纺布生产切边设备	ZL2019212147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年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无纺布生产的吸料机	ZL20192121477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年	无
27	发行人	无纺布生产设备装置	ZL20192121477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年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19216725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涂料装置	ZL2019216726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	10年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的生产设备	ZL2019217831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3	10年	无
31	发行人	一种便于尺寸测量的无纺布切割装置	ZL2019220085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年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面料用多功能打孔机	ZL2019220086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0	10年	无
33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裁切装置	ZL2020207104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年	无
34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加工生产用卷料装置	ZL20202071049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年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生产除尘装置	ZL20202071155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4	10年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高效革基布布料切布机	ZL2020224788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37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制造用布料的卷放装置	ZL2020224555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3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压平设备	ZL2020224555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制作的除皱定型装置	ZL2020224552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水洗装置	ZL2020224552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41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印染时放样打浆装置	ZL20202245522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42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加工用的布料输送设备	ZL2020224551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4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用清洗烘干装置	ZL2020224551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的裁剪设备	ZL202022455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45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上胶装置	ZL2020224549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10年	无
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生产中的刷毛装置	ZL2020224774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10年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的上胶装置	ZL2020225725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9	10年	无
4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双面上胶装置	ZL2020226389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3	10年	无
49	发行人	一种水性无溶剂型超细纤维革基布的碱减量装置	ZL2020228452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年	无
50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免PU直贴革基布	ZL2020228452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2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51	发行人	一种超微细结构仿真革基布	ZL20202276884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年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细无光绒耐水解性合成革基布	ZL2020227773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年	无
53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用高强度改性短纤的生产设备	ZL2020227773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6	10年	无
54	发行人	一种增加革基布接缝滑移强度的加工设备	ZL2020229330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9	10年	无
55	发行人	一种抑菌型超细纤维革基布	ZL2020230067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年	无
56	发行人	一种仿羊绒革基布	ZL2020230067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年	无
57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环保型革基布改性浸染装置	ZL202023024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6	10年	无
5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的绒毛刷除装置	ZL20202245927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30	10年	无
59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生产加工装置	ZL2020230663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8	10年	无
60	发行人	一种超厚型难起绒革基布	ZL2020229329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9	10年	无
61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加工用退卷机	ZL20212241089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30	10年	无
62	发行人	一种科技布生产用助剂配料装置	ZL20222009984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3	10年	无
63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革基布	ZL2022200547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	10年	无
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断裂革基布的拉毛装置	ZL2022200674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	10年	无
65	发行人	一种镜面革基布的裁切装置	ZL20212315312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4	10年	无
6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染色机的污水净化处理装置	ZL20212298274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9	10年	无
67	发行人	一种液体染料防色花的混料桶	ZL20212299757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29	10年	无
68	发行人	一种革基布烘干机的热气回收利用装置	ZL2021225589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10年	无
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革基布拉毛的翻布装置	ZL2021225623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2	10年	无
70	发行人	一种小颗粒牛皮绒生产用整平装置	ZL2022200457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8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71	发行人	一种电子包装革基布生产用裁切装置	ZL20222007824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8	10年	无

4、商标权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共有5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784995	24	云中马	2015.12.14-2025.12.13	受让取得
2		11784851	23	云中马	2014.05.07-2024.05.06	受让取得
3		11784834	23	云中马	2014.05.07-2024.05.06	受让取得
4		3024802	25	云中马	2013.03.21-2023.03.20	受让取得
5		3002985	25	云中马	2013.01.21-2023.01.20	受让取得

注：上述商标均从偌希科技受让取得，序号4和序号5的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序号4续展后的有效期为2023.3.21-2033.3.20，序号5续展后的有效期为2023.1.21-2033.1.20，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收到续展有效期的商标证书

5、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受让专利情况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	ZL201710110904.3	一种纺织生产用布料收卷装置	吴剑辉	2018-06-05	3.5万元；该价格包括专利受让以及制定知识产权申报计划等配套服务，为一揽子价格，价格公允
2	ZL200810190611.1	涤纶纤维分散染料低温染色促进剂B ENTE与工艺	浙江理工大学	2021-02-12	2万元；综合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ZL201210066	一种制备防	浙江理	2021-02-19	2万元；综合市场行情双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04.3	水透湿涂层织物的方法	工大学		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注：吴剑辉转让专利的转让合同签署方式为发行人、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吴剑辉签署三方协议，对价3.5万元为公司向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由温州冠天科技有限公司向吴剑辉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公司无需向吴剑辉支付。

上述专利的转让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受让商标情况

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	11784995	偌希科技	2017年10月13日	0元；无偿转让的原因如下：第一，公司曾系偌希科技实际持股100%的企业；第二，设立公司后偌希科技退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无继续保留上述商标进行经营的必要；第三，上述商标专利转让给公司前账面价值为零。
2	11784851			
3	11784834			
4	3024802			
5	3002985			

上述商标的转让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6、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有，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7、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对于职务发明的确定、发明人的奖励机制、专利保密责任、专利申请作了规定；明确了专利权证书保管、年费缴纳等专利后续管理工作；对合作研究、开发等相关合同中需包含技术成果归属条款做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同时，公司已建立专利台账，由专员负责对公司的现有专利情况、专利年费缴纳情况等事项进行记录并实时更新。

(2)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在公司上述专利中，“一种超细纤维免 PU 直贴革基布”（ZL202022845295.6）、“一种超微细结构仿真革基布”（ZL202022768844.4）、“一种细无光绒耐水解性合成革基布”（ZL202022777343.2）、“一种抑菌型超细纤维革基布”（ZL202023006729.X）、“一种仿羊绒革基布”（ZL202023006736.X）、“一种超厚型难起绒革基布”（ZL202022932999.7）、一种超细纤维革基布（ZL202220054732.9）为公司研发的新型产品类别。此外，公司产品为经编革基布和纬编革基布，核心生产环节包括染色、脱水、拉毛、定型、检验等，在上述环节，公司均有专利覆盖。

综上，公司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了公司全部产品。

(三)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2、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资质/证书主体	是否持续拥有
1	排污许可证	913311245623690963001P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08-2026.12.07	云中马	是
				2021.09.07-2026.09.06		
				2021.01.01-2025.12.31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01.01-2020.12.3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ABQIIIIFZ 浙 202000242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09-2023.03.08	云中马	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资质/证书主体	是否持续拥有
	级企业证书(纺织印染)	ABQIIIIFZ 浙 201602181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31-2019.12.29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7987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丽水松阳)	2019.04.04-长期	云中马	是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252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丽水松阳)	2021.01.21-长期	云中马贸易	是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0961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2019.04.19-长期	云中马	是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评审等级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前置条件及资质。

根据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取得的资质，公司在该证书续期办理期间内（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暂时未持有有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来亦不会就此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已取得新换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之外，均持续持有该等资质、许可、备案。公司报告期内未持续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

公司重要资质证书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排污许可证》。

①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与云中马贸易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

②排污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生态环境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第四十八条、公司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行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换发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条件自查如下：

换发排污许可证需符合的条件	公司自查情况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应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有权审核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续期。根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备换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证件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公司已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与云中马贸易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为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应标准的情况下，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之“2、经营资质”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上述资质、许可、备案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其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叶福忠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叶福忠持股 62.00%	厂房租赁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叶洁持股 50%，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15%，叶福忠妹妹叶慧持股 15%	服装的设计、委外加工和销售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90%，叶福忠妹妹叶慧持股 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60%，叶福忠妻子李炜持股 4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60%，叶福忠妻子李炜持股 40%	服装革贸易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75%，叶福忠持股 25%	租赁房屋、服装设计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陈笑莲持股 90%，叶福忠妹妹叶慧持股 10%	服装生产及销售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之一致行动人叶程洁、叶永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规定	是否披露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之（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是

	<p>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p> <p>（一）购买或销售商品。</p> <p>（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p> <p>（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四）担保。</p> <p>（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p> <p>（六）租赁。</p> <p>（七）代理。</p> <p>（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许可协议。</p> <p>（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p> <p>（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p>	是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p>第六十二条之（四）：</p> <p>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是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福忠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偌希科技，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程洁	持股19.00%，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云中马合伙	持股 17.67%

3、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为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叶福忠任董事的企业
2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温州嘉得利尚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温州凯乔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嘉韩实业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8	中山市圣益纺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瑞安市祖德便利店	董事蒲德余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蒋苏德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知方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	叶程洁父亲持股 44.44% 并任监事的企业
16	上海鹿嘉皮塑有限公司	叶程洁哥哥持股 20% 的企业

6、过去十二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1	温州萌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1年2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5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	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9年11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叶福忠和叶统间接持股云中马合伙的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3	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原公司总经理叶永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年12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5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4	宁波云中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18年9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5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5	浙江佰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福忠控制的企业	2020年8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偌希科技成立集团公司要求有5个子公司，因此设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6	天宁区兰陵迪哈瑞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1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自创品牌D-HARRY专卖店	主要销售服装，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7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叶慧服装店	叶福忠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0年10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为了处理服装存货而设立的折扣店	主要销售服装，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8	温州市韩嘉贸易有限公司	叶福忠妹妹控制的企业	2019年12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用于开设淘宝店铺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9	温州凯姿服饰有限公司	叶福忠母亲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叶福忠妹妹任经理的企业	2021年6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销售服装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0	宁波豪硕贸易有限公司	叶程洁姐夫持股50%的企业	2019年1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从事纺织品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叶程洁表哥曾控制的企业	2021年5月因经营不善，不看好发展前景决定退出	从事革基布坯布的生产、销售	经编布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12	丽水华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程洁妹夫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年5月因经营不善注销	从事熔喷布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熔喷布，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3	温州市龙湾瑶溪蒲德余糖果杂店	董事蒲德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6月因没有精力管理注销	从事食品销售	主要销售食品，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4	上海两好甜文化传媒工作室	职工代表监事叶冬英女儿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1年7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而退出	计划从事文学策划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5	上海西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瞿松青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年11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16	叶正义	曾任公司监事	-	-	-	-	-
17	叶淑淑	曾任公司监事	-	-	-	-	-
18	瞿松青	曾任公司监事	-	-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19	叶永周	曾任公司总经理	-	-	-	-	-
20	无锡天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叶正义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产开发，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1	温州华昌鞋材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50%的企业、叶正义女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制鞋原辅材料的销售	制鞋原辅材料、针织纺织品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2	温州嘉昌复合材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任法定代表人		从事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3	温州市鹿城正光泡沫塑料厂	原监事叶正义持股 44.53%的企业		从事海绵生产、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4	丽水乾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 年 8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计划从事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5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叶淑淑丈夫转让所持股份	从事染化料的生产、销售	染化料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26	永嘉县红太阳房产中介所(普通合伙)	原监事叶淑淑父亲持股 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叶淑淑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从事房产中介服务	房产中介服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设立背景及原因	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关联关系解除是否真实、程序是否合规
27	苏州市新邦德纺织有限公司	原监事叶淑淑丈夫的妹妹、妹夫控制的企业，叶淑淑丈夫的妹夫任执行董事	叶淑淑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从事家纺面料有关的销售	家纺布的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8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祥盛五金加工厂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叶永周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从事螺丝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螺丝，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29	江西申业五金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叶永周的妹夫持股 23% 的企业	叶永周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从事螺丝的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螺丝，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系	否	是
30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1 月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从事革基布坯布的销售	革基布坯布的销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否	是

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其他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叶程洁外甥女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叶福忠表姐叶品珍的丈夫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1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615.64	1.10%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104.49	0.07%
合计		1,720.13	1.17%
2020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4,040.44	4.20%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3,531.23	3.67%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1,095.22	1.14%
合计		8,666.89	9.00%
2019 年度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179.18	3.74%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坯布	5,472.86	3.96%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染化料	909.23	0.66%
合计		11,561.27	8.36%

注：2021 年，公司退回 2020 年度向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的坯布共 30.21 万元

②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作背景、发展历程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2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规模逐年减少。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8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2018 年-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波动。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6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开展合作，公司向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染化料，2018 年-2020 年，关联采购规模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和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采购坯布原材料，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量的扩大，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时，上述关联方能够较为稳定的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向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染化料，主要由于染化料种类繁多，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各种化学助剂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且距公司位置近，可以为公司提供所需的染化料。

综上，公司向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均为普通工业品，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工业品的生产经营无需特殊资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③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A、坯布原材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公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与关联方的售价，如下所示：

2021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27	9.52	-2.70%	价格公允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8.07	8.23	-1.98%	价格公允
2020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8.09	7.98	1.34%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7.921	7.922	-0.02%	价格公允
2019年				
公司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9.83	9.96	-1.33%	价格公允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10.87	10.85	0.16%	价格公允

注：“第三方采购均价”选取与该关联方交易发生期间相同的数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B、染化料关联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

比较公司向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方染化料供应商采购主要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如下所示：

2020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9.35	9.67	-3.35%	价格较公允
多功能匀染剂	11.33	11.62	-2.47%	价格较公允
2019年				
产品类型	九彦采购价 (元/KG)	第三方采购均 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液体分散黑	11.38	12.16	-6.44%	采购浓度不一致
代用酸	5.50	5.83	-5.61%	价格较公允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从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染化料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无实质差异，公司向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④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已注销。

⑤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对关联方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①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481.69	0.28%
合计		481.69	0.28%
2020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880.94	0.78%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15.60	0.01%
合计		896.53	0.79%
2019 年度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销售革基布	1,912.01	1.16%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9.63	0.01%
合计		1,921.64	1.16%

注：销售革基布金额为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

② 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作背景、发展历程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3 年通过亲戚朋友介绍后开展合作，公司向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革基布。2018 年-2020 年，关联销售规模随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波动。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已终止交易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起，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水、电、汽用于日常生产。报告期内，水、电、汽的交易金额随着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已终止交易

报告期内，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公司的房屋并采购水、电、汽用于日常生产。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革基布，主要由于该公司以生产

销售鞋革和服装革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作为大型的革基布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好，且能保证及时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双方有合作。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③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A、革基布关联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

比较公司的第三方客户与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经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年	13.88	13.13	5.68%	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经编革基布主要是高F无光绒单面，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20年	11.72	11.48	2.10%	价格公允
2019年	14.55	14.00	3.92%	价格公允
纬编革基布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第三方销售均价 (元/KG)	差异百分比	说明
2021年	14.04	14.18	-1.04%	价格公允
2020年	14.51	13.21	9.84%	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销售的纬编革基布主要是高F纬编，该规格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销售价格公允
2019年	16.45	16.26	1.16%	价格公允

注：“第三方销售均价”选取与该关联方交易发生期间相同的数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B、水、电、汽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汽的金额分别为9.63万元和15.60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④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丽水九彦助

剂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⑤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关联方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承租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2.02	0.95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建筑物	-	-	-	-
合计		-	-	22.02	0.95

A、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如下：

2017年起，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和金额随着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但截至2020年底，已终止交易。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经营业务，仅因企业设立申报注册地址的需要，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因未实际使用房屋，租赁价款定为0元，定价公允。2020年4月，云中马合伙注册地址已由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8号3楼302、303号”。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云中马合伙的房屋出租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B、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分析如下：

期间	关联方租赁单价 (元/平米/月)	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说明
2020年	10.00	10.00-12.00	价格公允
2019年	10.00	9.00-12.00	价格公允

C、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中马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D、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对关联方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云中马合伙的房屋出租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年 度确认 的租赁 费
叶福忠	运输工具	-	-	-	7.00
叶程洁	运输工具	-	-	-	6.00
叶正义	运输工具	-	-	-	1.00
陆亚栋	运输工具	-	-	-	0.50
唐松燕	运输工具	-	-	-	1.50
刘雪梅	运输工具	-	-	-	-
瞿松青	运输工具	-	-	-	0.50
小计		-	-	-	16.5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年 度确认 的租赁 费
叶福忠	运输工具	-	-	-	7.00
叶程洁	运输工具	-	-	-	6.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叶正义	运输工具	-	-	-	1.00
陆亚栋	运输工具	-	-	-	0.50
唐松燕	运输工具	-	-	-	1.50
刘雪梅	运输工具	-	-	-	-
瞿松青	运输工具	-	-	-	0.50
小计		-	-	-	16.50

A、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价格公允性

2019年，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叶福忠、叶程洁、叶正义、陆亚栋、唐松燕、刘雪梅和瞿松青租用个人车辆用于上述人员办公。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终止协议》，不再租用上述人员的车辆。上述租车费用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向叶福忠等人租赁个人车辆均为正常的办公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价格公允性。

B、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向叶福忠等人租赁个人车辆均为正常的办公需要，租车费用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79	1,189.43	900.37	914.5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79	1,189.43	900.37	914.5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了薪酬的构成及确定、薪酬考核程序及发放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考核及分配。

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关键管理人员人均报酬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云中马	48.83	91.49	81.85	114.32
2	宏达高科	10.49	31.72	30.81	27.13
3	凤竹纺织	N/A	30.23	41.08	33.17

注：宏达高科和凤竹纺织的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凤竹纺织未披露2022年1-6月的董监高报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任职，公司不存在通过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22年1-6月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276.26	2022/3/17	2023/3/16
		2,122.97	2022/4/20	2023/4/19
		1,000.00	2022/4/29	2023/4/28
		1,840.00	2022/5/18	2023/5/17
		1,760.00	2022/6/21	2023/6/20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730.00	2022/6/16	2023/6/15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 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35.00	2022/1/11	2022/7/11
		831.00	2022/1/21	2022/7/21
叶福忠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861.00	2022/4/25	2022/10/25
		1,939.00	2022/5/26	2022/11/26
		3,200.00	2022/1/24	2022/7/24
叶福忠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3,800.00	2022/1/28	2022/7/2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 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730.02	2022/6/9	2022/12/9
		3,400.00	2022/1/18	2022/7/18
		4,142.48	2022/6/9	2022/12/9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16.36	2022/5/13	2022/11/13
		1,718.81	2022/5/26	2022/11/26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716.94	2022/4/21	2022/10/21
		761.62	2022/5/13	2022/11/10
		3,884.40	2022/5/11	2022/11/10

B、2021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 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976.00	2021/3/5	2022/3/3
		870.00	2021/3/10	2022/3/8
		1,674.60	2021/3/19	2022/3/17
		815.62	2021/3/26	2022/3/25
		655.04	2021/4/22	2022/4/21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96.30	2021/2/10	2022/2/9
		603.70	2021/3/12	2022/3/11
		1,000.00	2021/4/20	2022/4/18
		5,000.00	2021/8/18	2026/8/16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 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500.00	2021/4/14	2022/4/7
		700.00	2021/4/22	2022/4/20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340.00	2021/4/29	2022/4/27
		530.00	2021/4/29	2022/4/27
		250.00	2021/4/29	2022/4/27
		280.00	2021/4/30	2022/4/29
		1,450.00	2021/5/21	2022/5/19
		500.00	2021/5/27	2022/5/19
		450.00	2021/6/1	2022/5/26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00.00	2021/6/4	2022/5/26
		350.00	2021/6/4	2022/5/26
		400.00	2021/6/9	2022/5/26
		935.00	2021/1/12	2021/7/1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600.00	2021/6/2	2021/12/2
		900.00	2021/12/30	2022/12/23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	2021/6/2	2021/12/2
		455.00	2021/6/1	2021/12/1
		2,843.00	2021/6/8	2021/12/8
		472.00	2021/7/16	2022/1/16
		600.00	2021/12/29	2022/12/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00	2021/6/8	2021/12/8
		1,143.00	2021/7/16	2022/1/16
		378.00	2021/12/29	2022/12/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1,485.00	2021/1/21	2021/7/19
		2,290.99	2021/2/4	2021/8/4
		1,478.00	2021/2/5	2021/8/5
		2,372.00	2021/7/23	2022/1/23
		1,997.88	2021/8/6	2022/2/6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630.00	2021/5/28	2021/11/28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217.00	2021/8/9	2022/2/9
		2,766.00	2021/9/3	2022/3/3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651.00	2021/5/19	2021/11/12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叶程洁	温州银行丽水分行	1,441.00	2021/5/14	2021/11/12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丽水分行	1,000.00	2021/11/15	2022/11/10
叶福忠	浦发银行丽水分行	2,581.00	2021/7/8	2022/1/8
		579.00	2021/9/6	2022/3/6
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6,363.00	2021/10/15	2022/4/15
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75.00	2021/9/30	2023/9/15
叶程洁、叶福忠、叶永周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944.99	2021/11/25	2024/11/24

C、2020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85.90	2020/5/21	2021/2/20
		1,656.00	2020/6/18	2020/12/1
		1,158.00	2020/7/6	2021/2/5
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000.00	2020/12/23	2021/12/22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400.00	2020/1/3	2020/7/3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3,000.00	2020/1/8	2020/7/8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000.00	2020/1/16	2020/7/16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571.00	2020/1/16	2020/7/16
		1,000.00	2020/1/16	2020/7/16
		1,100.00	2020/9/2	2021/3/2
		1,047.00	2020/9/4	2021/3/4
		1,066.00	2020/9/23	2021/3/23
		1,414.00	2020/10/13	2021/4/13
		745.00	2020/10/16	2021/4/16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835.00	2020/10/28	2021/4/28
		833.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500.00	2020/10/28	2021/4/28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337.00	2020/10/28	2021/4/28
		155.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62.00	2020/11/9	2021/5/9
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863.00	2020/11/10	2021/5/10
		680.00	2020/12/18	2021/6/18
叶福忠、李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丽水分行	927.00	2020/7/17	2021/1/17
		2,073.00	2020/7/23	2021/1/2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偌希科技及自然人叶福忠、陈笑莲、叶永周、叶程洁、叶加文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300.00	2020/8/6	2021/2/6
		1,105.00	2020/8/17	2021/2/17
偌希科技、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1,150.00	2020/7/29	2021/1/29
		2,294.00	2020/5/9	2020/11/9

D、2019 年度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叶福忠、李炜、叶程洁、叶洁、叶永周、叶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195.00	2019/5/24	2020/5/23
		2,805.00	2019/6/5	2020/6/4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叶洁		1,000.00	2019/1/24	2019/7/24
		700.00	2019/4/11	2019/10/11
		871.00	2019/4/30	2019/10/30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541.00	2019/5/7	2019/11/7
		1,000.00	2019/5/15	2019/11/15
		1,317.00	2019/5/28	2019/11/28
		1,851.00	2019/6/10	2019/12/10
		1,000.00	2019/7/10	2020/1/10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		2,000.00	2019/7/10	2020/1/10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31.00	2019/7/10	2020/1/10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40.00	2019/7/12	2020/1/12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400.00	2019/11/5	2020/5/5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1,711.00	2019/11/5	2020/5/5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洁、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600.00	2019/11/5	2020/5/5
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		289.00	2019/12/3	2020/6/3
		1,268.00	2019/12/3	2020/6/3
		745.80	2019/12/26	2020/6/26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	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2,200.00	2019/1/16	2019/7/16
		2,000.00	2019/6/14	2019/12/14
		2,200.00	2019/7/24	2020/1/24
云中马集团、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丽水分行	2,000.00	2019/1/9	2019/7/9
叶福忠、李炜、叶永周、叶慧		3,100.00	2019/8/13	2020/1/13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云中马集团及自然人叶加文、叶福忠、陈笑莲、叶程洁、叶永周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724.00	2019/1/29	2019/7/29
		1,039.00	2019/3/27	2019/9/27
		1,480.00	2019/9/5	2020/3/5
		676.00	2019/9/24	2020/3/24
		1,844.00	2019/10/11	2020/4/11

②关联交易的合作背景、发展历程、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基于银行筹资提供的合理增信措施，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不涉及交易对价和价格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对手方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方偌希科技、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嘉得利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均正常经营。

④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经济补偿，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涉及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其他关联交易

①归还偌希科技代付的员工社保公积金

公司员工刘雪梅为温州人，因接近退休年龄（2019年2月），其个人希望在温州当地继续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通过偌希科技代其缴纳，并已归还代为缴纳的金额，其中2019年度归还1.02万元，并计入损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偌希科技正常经营。公司已将上述代付金额计入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2019年6月18日，公司代收云中马合伙支付给叶福忠的股权转让款99.53万元，该款项于2019年6月27日支付给叶福忠。2019年，云中马合伙的减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行为较多，为避免混淆，进一步厘清和明确不同款项的内容，叶福忠将公司股份转让给云中马合伙的对价款由公司代收后再代付给其本人。

公司上述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损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	-	-	-	66.74	3.34	171.33	8.57
应收账款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	0.05	-	-
小计			-	-	-	67.74	3.39	171.33	8.57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	-	207.36	192.86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	-	546.71	105.88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	-	613.86	556.96
小计		-	-	1,367.93	855.70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付款项均系正常采购、销售产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4、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谈桥街97号
经营范围	经编布、纺织面料制造、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主营业务	坯布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严春昌持股95%、常克东持股5%

②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1年8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其中邹永侯出资 150 万元、陈爱茜出资 135 万元、邹晓亮出资 15 万元。陈爱茜为邹永侯妻子。	邹永侯	150.00	50.00
			陈爱茜	135.00	45.00
			邹晓亮	15.00	5.00
2	201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爱茜将 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永侯	邹永侯	285.00	95.00
			邹晓亮	15.00	5.00
3	202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邹永侯将 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春昌、邹晓亮将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克东	严春昌	285.00	95.00
			常克东	15.00	5.00
4	2022年5月,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其中严春昌认缴 665 万元、常克东认缴 35 万元	严春昌	950.00	95.00
			常克东	50.00	5.00

经核查,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2)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28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2幢536室
经营范围	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织布、鞋材配料、海绵制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床上用品、毛绒制品、丝绸、羽绒制品、皮革制品、日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针织布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革基布坯布的销售, 2022年1月注销
股东构成	陈驰持股 60%、陈瑶持股 40%

②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2018年5月, 陈驰和陈瑶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其中陈驰认缴出资168万元、陈瑶认缴出资112万元。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 2022年1月注销。

经核查，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代持。

(3)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8号
经营范围	针织布、服装制造、加工；化纤加弹加工；道路货运经营。
主营业务	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陈欢持股60%、姚正连持股40%

②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2年3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徐经国出资40万元、王联合国出资30万元、虞奇德出资30万元	徐经国	40.00	40.00
			王联合国	30.00	30.00
			虞奇德	30.00	30.00
2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经国将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正连、王联合国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欢、虞奇德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欢	陈欢	60.00	60.00
			姚正连	40.00	40.00

经核查，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4)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经营范围	起毛剂、匀染剂、柔软剂、手感剂、去油剂、抗静电剂、渗透剂、螯合分散

	剂、代用酸、抗皱剂、修补剂、消泡剂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助剂、造纸助剂、印染助剂的生产技术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朱海敏持股 65%、朱伟煜持股 20%、唐立勇持股 10%、柯毅持股 5%

②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是否曾经存在或仍存在代持

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016年11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叶统认缴出资 275 万元、周剑波认缴出资 150 万元、陈克强认缴出资 75 万元	叶统	275.00	55.00
			周剑波	150.00	30.00
			陈克强	75.00	15.00
2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克强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娜晓	叶统	275.00	55.00
			周剑波	150.00	30.00
			叶娜晓	75.00	15.00
3	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叶统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瀚元、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碧丽、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伟煜、将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剑波	周剑波	300.00	60.00
			叶娜晓	75.00	1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叶瀚元	25.00	5.00
4	201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叶娜晓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叶瀚元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毅、周剑波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	周剑波	250.00	50.00
			朱海敏	125.00	2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柯毅	25.00	5.00
5	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剑波将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海敏	朱海敏	375.00	75.00
			叶碧丽	75.00	15.00
			朱伟煜	25.00	5.00
			柯毅	25.00	5.00
6	202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朱海敏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立勇、叶碧丽将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伟煜	朱海敏	325.00	65.00
			朱伟煜	100.00	20.00
			唐立勇	50.00	10.00
			柯毅	25.00	5.00

经核查，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代持。

5、已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已终止的关联交易和原关联方的替代方式和对象如下：

(1) 坯布采购。一方面，公司上游坯布原材料市场为完全竞争的市场，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园区内坯布供应企业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分布较为均匀，建有自身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替代方式为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替代厂商，替代对象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	替代对象
1	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2	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染化料采购。公司年采购染化料金额较小，不存在特殊工艺要求，现有主要染化料供应商包括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大型染化料供应商，其中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为浙江龙盛（600352.SH）参股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德美化工（002054.SZ）子公司，公司染化料上游供应商供应能力充足，公司加大了向现有合作染化料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同时继续拓展新的染化料合格供应商。

(3) 革基布销售。公司与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1.16%、0.78%、0.28%。此外，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纬编革基布，纬编革基布市场供应紧张，公司终止与其关联销售后加大了对现有大客户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力度，并将继续开拓新的优质客户。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执行，其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指标的比重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终止与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丽水九彦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

综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履行的程序包括：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决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议补充确认的事项如下：

（1）公司与海宁达升经编有限公司、宁波美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成功针织有限公司、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上述关联方不属于《上市规

则》等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未履行审议程序，在本次会议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补充确认；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认为关联方向其提供无偿担保不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中的“提供担保”情形，未履行审议程序。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补充确认；

(3)公司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补充确认程序，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兼职、薪酬等其他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叶福忠	董事长	男	46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2002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云中马染织（后更名为云中马集团、偌希科技，下同）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历任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云中马贸易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云中马新材料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83.77	6,151.325	-
叶程洁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永嘉县永利拉链有限公司桥头谷联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云中马染织采购部负责人；2011年5月至今，任云中马染织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云中马贸易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偌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77.26	1,995.000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陆亚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州针织二厂车间班长;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吴江丰华毛纺针织染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云中马染织车间主任;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13.21	-	间接持股比例0.25%
蒲德余	董事	男	45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南莱孚铝业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温州市金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后勤专员;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助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云中马染织总经办主任;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人事部负责人。	-	67.54	-	间接持股比例0.02%
刘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2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1990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温州针纺织品总公司主办会计;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温州对外供应总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温州五味和副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温州金三益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任云中马染织财务部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云中马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6.72	-	间接持股比例1.12%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唐松燕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2003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云中马染织业务员;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销售部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60.86	-	间接持股比例0.23%
倪宣明	独立董事	男	37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天津市逸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在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7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副教授、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80	-	-
马知方	独立董事	男	73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1977年2月至1978年9月,任浙江武义棉纺厂技术员;1978年10月至1979年12月,任浙江省轻工业厅纺织公司技术员;1980年1月至1993年7月,历任浙江金华印染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总工、厂长;199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浙江云山印染有限公司总工、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会长、专职副会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	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80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苏德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1979年1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遂昌金矿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任松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负责人；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遂昌县审计事务所所长助理；2000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4.80	-	-
葛育兰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21年3月-2022年12月	2000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专员；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浙江上上不锈钢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会计；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19.11	-	-
叶冬英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1991年7月至1996年2月，任松阳县供销社会计；199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雷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3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本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科长；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云中马贸易财务科长。	-	20.11	-	间接持股比例0.02%
叶秀榕	监事	男	56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吉利汽车工业学校保卫干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油壶车间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	-	23.00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司设备环保部污水处理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纪检科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叶卓强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21年2月-2022年12月	1991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松阳县财税局会计管理股股长兼松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松阳县地税局稽查分局、稽查局副局长、局长；2000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松阳县地税局直属征管分局、征管局局长；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松阳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松阳县财政局主任科员；2011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松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经济顾问；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54.20	-	间接持股比例0.15%

注：上述薪酬/报酬系从相关人员担任相关职务起计算，其中葛育兰2021年3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叶卓强2021年2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倪宣明拟于2022年8月5日起担任上市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叶福忠先生持有公司 6,151.32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8.5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叶福忠先生的简历如下：

叶福忠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浙江省好企业家”。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云中马染织（后更名为云中马集团、偌希科技，下同）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云中马贸易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云中马新材料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612,000.18	373,674,224.11	258,198,360.30	212,664,142.31
应收账款	320,792,971.06	216,875,958.35	191,831,524.83	336,105,001.67
应收款项融资	45,052,788.88	71,821,910.11	49,104,456.96	54,747,978.29
预付款项	847,769.03	6,667,949.20	7,017,767.52	3,218,655.30
其他应收款	1,207,777.35	1,196,732.84	108,761.27	347,564.8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131,307,296.77	159,630,992.97	69,588,360.51	72,431,809.45
其他流动资产	44,227,839.85	29,184,415.79	11,322,856.81	6,417,169.28
流动资产合计	991,048,443.12	859,052,183.37	587,172,088.20	685,932,321.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5,569,158.27	305,937,214.74	201,242,324.57	159,362,044.59
在建工程	76,195,091.22	44,135,394.47	14,011,031.84	7,317,768.52
无形资产	105,457,123.01	106,939,212.35	47,655,452.90	34,961,814.87
长期待摊费用	-	-	569,455.88	1,415,9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4,646.82	8,250,979.51	5,326,940.39	5,491,43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95,014.80	11,383,425.00	15,511,804.2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081,034.12	476,646,226.07	284,317,009.81	208,548,974.75
资产总计	1,522,129,477.24	1,335,698,409.44	871,489,098.01	894,481,295.9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428,384.73	157,292,883.32	43,489,365.45	50,068,270.83
应付票据	252,152,642.02	204,908,819.06	182,920,000.00	188,848,000.00
应付账款	314,645,944.26	258,946,007.57	146,966,445.14	217,662,561.41
预收款项	-	-	-	51,362,230.60
合同负债	21,474,799.67	50,045,518.87	31,960,038.84	-
应付职工薪酬	20,901,008.78	26,669,937.79	26,200,140.40	31,843,262.10
应交税费	2,509,225.94	9,380,917.76	12,789,631.51	20,477,639.52
其他应付款	2,131,209.39	1,928,086.71	1,153,166.99	2,044,74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28,849.79	14,219,125.45	-	-
其他流动负债	2,791,723.95	6,505,917.45	4,154,805.05	-
流动负债合计	826,763,788.53	729,897,213.98	449,633,593.38	562,306,71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033,723.40	50,417,995.93	-	-
长期应付款	10,728,528.04	18,378,751.57	-	-
递延收益	18,102,594.50	18,831,717.44	9,059,963.40	10,218,209.3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64,845.94	87,628,464.94	9,059,963.40	10,218,209.36
负债合计	941,628,634.47	817,525,678.92	458,693,556.78	572,524,923.76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41,798,679.56
盈余公积	43,762,693.91	43,762,693.91	33,085,245.89	23,871,637.81
未分配利润	389,939,469.30	327,611,357.05	232,911,615.78	151,286,05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0,500,842.77	518,172,730.52	412,795,541.23	321,956,37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80,500,842.77	518,172,730.52	412,795,541.23	321,956,37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2,129,477.24	1,335,698,409.44	871,489,098.01	894,481,295.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2,474,190.19	1,710,322,254.53	1,129,932,958.21	1,650,655,010.73
减：营业成本	850,291,694.57	1,464,462,338.44	962,521,571.63	1,383,655,215.03
税金及附加	1,890,224.51	6,870,582.41	3,338,766.77	4,421,867.11
销售费用	6,011,496.57	10,569,199.27	8,348,802.53	27,211,897.54
管理费用	17,176,553.83	40,614,530.49	25,205,123.16	47,718,029.39
研发费用	19,452,242.65	39,042,498.75	26,647,544.72	44,532,431.05
财务费用	4,628,253.52	4,133,600.03	860,715.25	18,600,662.60
其中：利息费用	5,351,609.36	5,541,747.88	2,187,354.42	2,336,777.66
利息收入	-880,667.72	-1,638,543.37	-1,486,756.41	-1,979,197.35
加：其他收益	13,819,223.46	4,885,832.33	20,709,526.76	5,151,88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4,627.34	-5,117,066.44	-2,378,303.54	-5,849,87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3,225,825.53	205,633.40	5,122,079.41	-14,790,886.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4,258.65	-4,657,856.41	-2,328,335.55
二、营业利润	70,602,495.13	144,269,645.78	121,805,880.37	106,697,697.71
加: 营业外收入	214,016.57	632,076.68	468,924.06	1,049,501.82
减: 营业外支出	98,902.11	7,907,893.16	50,054.05	53,627.81
三、利润总额	70,717,609.59	136,993,829.30	122,224,750.38	107,693,571.72
减: 所得税费用	8,389,497.34	16,916,640.01	15,635,581.29	15,387,386.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28,112.25	120,077,189.29	106,589,169.09	92,306,18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4	1.02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4	1.02	0.88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103,064.37	1,392,349,423.85	990,017,543.53	1,275,553,81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4,851.84	16,353,315.95	21,384,255.31	19,048,25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87,916.21	1,408,702,739.80	1,011,401,798.84	1,294,602,07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485,239.12	1,073,321,995.37	730,807,253.94	1,045,100,48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72,998.50	115,488,617.17	83,106,744.71	80,048,25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4,029.63	73,562,076.63	57,376,187.85	39,682,99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471.50	10,338,624.23	6,030,474.44	22,116,5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974,738.75	1,272,711,313.40	877,320,660.94	1,186,948,2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3,177.46	135,991,426.40	134,081,137.90	107,653,81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290.00	1,242,786.47	180,000.00	1,057,91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72,947.56	99,180,490.61	252,090,92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0.00	36,315,734.03	99,360,490.61	253,148,83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22,105.39	206,374,168.44	51,250,828.08	10,393,160.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0	99,110,000.00	24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2,105.39	241,374,168.44	150,360,828.08	257,193,16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8,815.39	-205,058,434.41	-51,000,337.47	-4,044,32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240,250.87	211,929,152.93	59,999,047.57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40,250.87	241,929,152.93	59,999,047.57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912,581.93	43,439,047.57	66,560,000.00	4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9,054.43	21,538,868.83	17,955,307.37	32,235,55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532.76	6,352,430.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24,169.12	71,330,346.97	84,515,307.37	82,225,55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6,081.75	170,598,805.96	-24,516,259.80	-32,225,55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57.52	474.74	-2,3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0,443.82	101,532,055.47	58,565,015.37	71,381,615.3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35,724.11	176,803,668.64	118,238,653.27	46,857,03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76,167.93	278,335,724.11	176,803,668.64	118,238,653.27

（二）非经常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5	-802.06	-465.79	-23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29	471.59	2,044.82	505.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29	7.05	29.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7.01	173.7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6	41.05	41.89	9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3	16.99	26.14	-1,994.58
小计	1,610.44	-91.41	1,654.10	-1,592.9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4.46	-11.03	251.81	50.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5.98	-80.39	1,402.29	-1,64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2.81	12,007.72	10,658.92	9,23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6.83	12,088.11	9,256.62	10,873.84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0	1.18	1.31	1.22
速动比率（倍）	1.04	0.96	1.15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86%	61.21%	52.63%	64.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7%	41.64%	47.70%	6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8	7.53	3.90	5.18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存货周转率（次）	11.69	12.78	13.55	19.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05.16	17,347.31	14,550.19	13,094.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2.81	12,007.72	10,658.92	9,23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6.83	12,088.11	9,256.62	10,873.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1	25.72	56.88	4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1.30	1.28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97	0.56	0.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4.93	3.93	3.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6%	1.24%	0.35%	0.5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6月数据经过年化调整）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6月数据经过年化调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25.80%	29.01%	3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25.97%	25.20%	39.9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22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46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2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1.15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88
净利润计算口径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1.04

注：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761.20	29.41	37,367.42	27.98	25,819.84	29.63	21,266.41	23.78
应收账款	32,079.30	21.08	21,687.60	16.24	19,183.15	22.01	33,610.50	37.58
应收款项融资	4,505.28	2.96	7,182.19	5.38	4,910.45	5.63	5,474.80	6.12
预付款项	84.78	0.06	666.79	0.50	701.78	0.81	321.87	0.36
其他应收款	120.78	0.08	119.67	0.09	10.88	0.01	34.76	0.04
存货	13,130.73	8.63	15,963.10	11.95	6,958.84	7.98	7,243.18	8.10
其他流动资产	4,422.78	2.91	2,918.44	2.18	1,132.29	1.30	641.72	0.72
流动资产合计	99,104.84	65.11	85,905.22	64.31	58,717.21	67.38	68,593.23	76.68
固定资产	30,556.92	20.08	30,593.72	22.90	20,124.23	23.09	15,936.20	17.82
在建工程	7,619.51	5.01	4,413.54	3.30	1,401.10	1.61	731.78	0.82
无形资产	10,545.71	6.93	10,693.92	8.01	4,765.55	5.47	3,496.18	3.9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56.95	0.07	141.59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46	0.57	825.10	0.62	532.69	0.61	549.14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9.50	2.31	1,138.34	0.85	1,551.18	1.7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08.10	34.89	47,664.62	35.69	28,431.70	32.62	20,854.90	23.32
资产总计	152,212.95	100.00	133,569.84	100.00	87,148.91	100.00	89,448.13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9,448.13 万元、87,148.91 万元、133,569.84 万元和 152,212.95 万元，在报告期

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2,299.22万元，下降2.57%，主要系2020年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减少14,427.35万元，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021年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46,420.93万元，上涨53.27%，主要系期末货币资金增加11,547.59万元，应收账款增加2,504.44万元；同时2021年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震荡上涨，2021年年末价格有所回落，公司预判未来坯布价格仍将延续上涨的趋势，因此在年末储备坯布原材料，以应对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存货增加9,004.26万元；2021年公司加大土建、厂房建设力度，长期资产投入增加，期末非流动资产增加19,232.92万元。

2022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18,643.11万元，上涨13.96%，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10,391.70万元；2022年公司持续加大土建、厂房建设力度，在建工程增加3,205.97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2,381.16万元。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6.68%、67.38%、64.31%和65.11%，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32%、32.62%、35.69%和34.89%。

2020年末相较于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了9.31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年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减少14,427.35万元，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此外2020年公司对长期资产投资有所增加，主要包括新增有机热载体加热炉3,685.06万元、1万吨污水处理工程1,324.00万元、购入土地使用权1,386.41万元等，导致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升。

2021年末相较于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

2022年6月末相较于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342.84	19.48	15,729.29	19.24	4,348.94	9.48	5,006.83	8.75
应付票据	25,215.26	26.78	20,490.88	25.06	18,292.00	39.88	18,884.80	32.99
应付账款	31,464.59	33.42	25,894.60	31.67	14,696.64	32.04	21,766.26	38.02
预收款项	-	-	-	-	-	-	5,136.22	8.97
合同负债	2,147.48	2.28	5,004.55	6.12	3,196.00	6.97	-	-
应付职工薪酬	2,090.10	2.22	2,666.99	3.26	2,620.01	5.71	3,184.33	5.56
应交税费	250.92	0.27	938.09	1.15	1,278.96	2.79	2,047.76	3.58
其他应付款	213.12	0.23	192.81	0.24	115.32	0.25	204.47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2.88	2.84	1,421.91	1.7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9.17	0.30	650.59	0.80	415.48	0.91	-	-
流动负债合计	82,676.38	87.80	72,989.72	89.28	44,963.36	98.02	56,230.67	98.22
长期借款	8,603.37	9.14	5,041.80	6.17	-	-	-	-
递延收益	1,810.26	1.92	1,883.17	2.30	906.00	1.98	1,021.82	1.78
长期应付款	1,072.85	1.14	1,837.88	2.2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6.48	12.20	8,762.85	10.72	906.00	1.98	1,021.82	1.78
负债合计	94,162.86	100.00	81,752.57	100.00	45,869.36	100.00	57,252.49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7,252.49万元、45,869.36万元、81,752.57万元和94,162.86万元。

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11,383.14万元，下降19.88%，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2021年末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35,883.21万元，增长78.23%，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11,380.35万元、应付账款增加11,197.96万元以及长期借款增加5,041.80万元所致。

2022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12,410.30万元，增长15.18%，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5,569.99万元、应付票据增加4,724.38以及长期借款增加3,561.57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超过87%，主要为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3、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968.47	99.71	170,679.60	99.79	112,735.88	99.77	164,648.83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278.95	0.29	352.63	0.21	257.41	0.23	416.67	0.25
合计	96,247.42	100.00	171,032.23	100.00	112,993.30	100.00	165,065.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5%、99.77%、99.79%和99.7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了52,072.21万元，下降了31.55%。主要由于（1）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公司2020年销量较2019年减少了17,801.74吨，下降了15.58%；（2）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2020年平均单位售价较2019年减少了2,567.17元/吨，下降了17.82%；（3）2020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销售相关的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处理，冲减当期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了58,038.93万元，增长了51.36%。主要由于（1）2021年下游市场逐步回暖，2021年销量较2020年增加26,306.36吨，增长27.27%；（2）受上游坯布原材料价格振荡上涨的影响，2021年平均单位售价较2020年增加了2,164.17元/吨，上涨了18.28%。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32	13,599.14	13,408.11	10,76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88	-20,505.84	-5,100.03	-4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61	17,059.88	-2,451.63	-3,222.5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04	10,153.21	5,856.50	7,138.1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5.38万元、13,408.11万元、13,599.14万元和3,911.32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10.31	139,234.94	99,001.75	127,55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49	1,635.33	2,138.43	1,90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8.79	140,870.27	101,140.18	129,46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48.52	107,332.20	73,080.73	104,51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7.30	11,548.86	8,310.67	8,00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40	7,356.21	5,737.62	3,96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5	1,033.86	603.05	2,2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97.47	127,271.13	87,732.07	118,69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32	13,599.14	13,408.11	10,765.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10.31	139,234.94	99,001.75	127,555.38
营业收入	96,247.42	171,032.23	112,993.30	165,065.50
现金收入占比	85.62%	81.41%	87.62%	7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3,911.32	13,599.14	13,408.11	10,765.38
净利润（B）	6,232.81	12,007.72	10,658.92	9,230.62
差额（A-B）	-2,321.49	1,591.42	2,749.20	1,534.7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比低于10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票据结算方式，而票据背书不产生现金流。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2022年二季度销售收入尚未回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43万元、-5,100.03万元、-20,505.84万元和-7,328.88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3	124.28	18.00	10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7.29	9,918.05	25,20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	3,631.57	9,936.05	25,31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2.21	20,637.42	5,125.08	1,039.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	9,911.00	24,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21	24,137.42	15,036.08	25,71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88	-20,505.84	-5,100.03	-404.43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

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43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

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0.03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购买一处土地，发生相关支出1,470万元；新增1万吨污水处理工程、有机热载体加热炉工程等，投资支出增加。

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05.84万元，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购买土地支付1,688.99万元，购买浙江龙跃实业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支付

9,100.00 万元，新增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支出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8.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土建、购买生产设备等支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2.56 万元、-2,451.63 万元、17,059.88 万元和 6,111.61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24.03	21,192.92	5,999.90	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4.03	24,192.92	5,999.9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91.26	4,343.90	6,656.00	4,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91	2,153.89	1,795.53	3,22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5	635.2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2.42	7,133.03	8,451.53	8,22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61	17,059.88	-2,451.63	-3,222.56

2019 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各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配股利相关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989.90 万元和 1,575.00 万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59.88 万元和 6,111.61 万元，主要由于长期资产投资增加，公司取得借款 21,192.92 万元和 20,124.03 万元。

5、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 资产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68%、67.38%、64.31% 和 65.11%。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增长。

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2%、98.02%、89.28% 和 87.80%。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规模，扩大了所有者权益。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地提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据了较为优势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的运营模式下，逐步向上游坯布市场扩张，持续投入产品研发与创新，并且通过人才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组织结构完善等方式，加强整体竞争力。

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75 万元。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7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

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云中马贸易和云中马新材料 2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云中马贸易

企业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云中马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中马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云中马贸易主要从事革基布销售，云中马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	77,561.05	66,451.35
净资产	12,634.70	2,771.05
净利润	363.64	1,560.5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云中马新材料

企业名称	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HKCE74N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经编布、纬编布生产、研发、销售；化纤加弹丝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云中马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中马股份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云中马新材料主要从事革基布坯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云中马新材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	6,180.76	6,500.76
净资产	1,407.34	1,421.56
净利润	-14.22	-78.4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
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9,000.00	45,001.28	2101-331124-04-01-163376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750.00	4,7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900.00	12,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6,650.00	62,651.28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49,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本项目拟建设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

线，包括新建厂房、新增先进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①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盈利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革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坯布为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本项目建设实施之前，公司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坯布进行革基布生产加工。本项目建设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通过自产自用坯布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革基布产品的盈利水平。

②有利于增强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

我国中高档纺织品在质量、性能、品种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中高档纺织品产品开发迟缓、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现状已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增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借助上下游协同研发与整合机制，实现产品形态向多样化、功能化和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效增强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

③有利于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

坯布的幅宽、密度和强力等因素直接影响革基布的内在品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坯布质量控制程序，但坯布质量稳定性、交期及时性以及定制化需求响应能力仍然受到供应商经营实力的影响。本项目向上游产业链拓展，公司能够从坯布源头自主控制产品质量，更加有利于增强公司革基布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在纺织业加紧升级换代的发展背景下，产业链联动迫在眉睫。革基布生产企业在产业用纺织品产业链中处于中间阶段，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做出改进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稳定的生产系统。公司新增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可以增强行业资源整合能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2）项目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支持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兼并重组，通过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做优做强，提高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平台化运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纺织企业集团。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鼓励纺织企业通过纵向整合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②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本项目生产的革基布坯布最终主要应用于鞋革、箱包革。鞋、箱包等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上游产业链的产品需求。我国鞋、箱包等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人造革合成革产业链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鞋业制造基地，也是全球第一大鞋类产品消费市场。2020年，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983.6亿元。据预测，随着疫情后中国消费市场的复苏，中国鞋类消费品零售总额重新进入稳步增长阶段，预计于2025年达到5,475.2亿元。

中国箱包行业不仅是全球的制造中心，也是全球最大消费市场。2020年，我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984.4亿元。随着国家积极引导消费回流以及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下，我国箱包市场有望迎来持续增长。据预测，中国箱包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以6.9%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2025年达到2,816.8亿元。

③技术储备充足

我国坯布织造工艺已较为成熟，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人才与先进的生产设备决定了坯布产品的质量水平。在人员方面，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聘请从事革基布坯布领域多年的生产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其中，生产管理人员已从事革基布坯布织造十余年，生产管理经验丰富，负责坯布生产工艺的制定及完整生产流程的优化；熟练技术人员均具有五至十年的坯布生产操作经验。在本项目运营前期，熟练技术人员负责坯布生产流程操作，并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培养坯布生产操作人员。公司也将聘请行业内多位资深专家，为本

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在设备方面，公司引进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巴马格加弹机等行业先进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亦保证坯布质量处于行业前列。

④新增产能公司内部消化

公司“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坯布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生产。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采购坯布数量分别为 119,631.90 吨、99,446.02 吨和 129,381.89 吨，募投项目生产的 50,000 吨坯布占公司近三年平均采购数量的 43.05%。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存在市场无法消化的风险。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5,000.00	91.84
1	建筑工程费	9,669.00	19.73
2	设备购置费	30,899.00	63.06
3	安装工程费	765.00	1.56
4	其他费用	1,667.00	3.40
5	基本预备费	2,000.00	4.0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8.16
	合计	49,000.0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的具体明细如下：

（1）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	TM3-3G 290"E32 HKS3-M 218"E28	78	11,154.00
2	巴马格加弹机	eFK PET	32	13,104.00
	合计			24,258.00

（2）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一、生产设备			
1	高速整经机	32	480.00
2	中央空调	2	300.00
3	电梯	17	255.00
4	铝盘头	3200	736.00
5	圆机	182	3,640.00
6	空压机	8	280.00
二、公用工程			
1	配电设施	1	300.00
2	其他工器具	1	200.00
3	空压管线	1	100.00
4	智能化系统	1	150.00
5	环保设施	1	100.00
6	安全设施	1	100.00
合计			6,641.00

4、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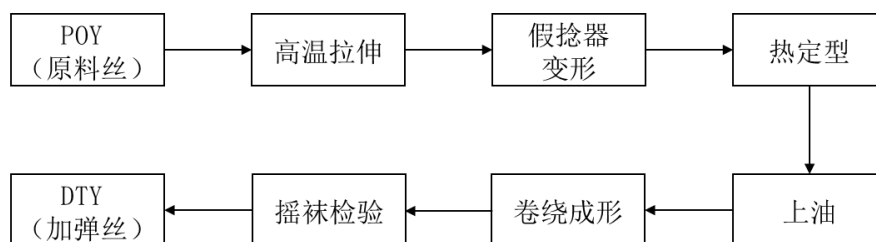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吨）
1	经编革基布坯布	80~600g/m ²	40,000
2	纬编革基布坯布	80~600g/m ²	10,000
合计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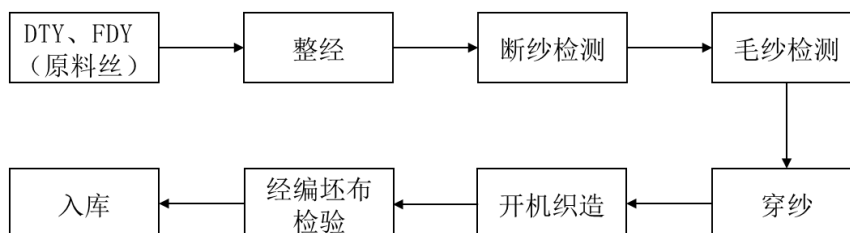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针织坯布》（GB/T 22847-2009），同时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外观、规格、性能的具体要求进行成品质量检验。公司采用成熟的针织工艺生产革基布坯布，引进国际先进的经编机、高速加弹机，购置国产圆机、高速整经机、盘头及配套辅助设备，保证坯布质量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5、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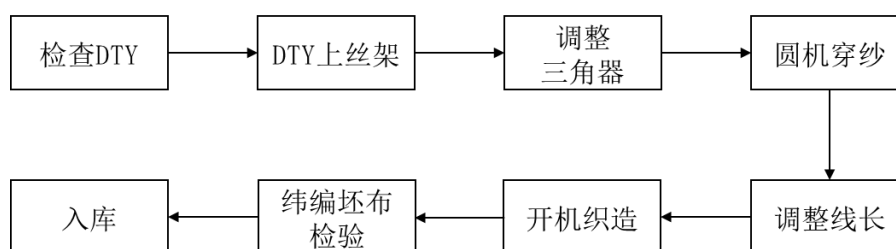
（1）DTY 加弹生产工艺流程



(2) 经编革基布坯布生产工艺流程



(3) 纬编革基布坯布生产工艺流程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料包括 POY、FDY 涤纶丝及其他辅助用料等，该等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公司审慎选择材料供应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经济、高质和高效。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废气、设备噪声、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弃物。针对各种污染源，本项目采用不同的处置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对外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加弹机油剂挥发废气。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专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动力噪声。因此，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低噪声风机、配装减振器的水泵以及加装消声器的空压机，对控制室与压缩机室的墙面及门进行隔声处理，在生产车间内采用吊顶吸音板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及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料及下脚料由公司收集后出售供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于丽水市松阳县王村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54,864.57 平方米，由云中马股份以出让形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1）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772 号”。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云中马股份，建设期共计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周期（36 个月）												
		1	4	7	10	13	16	19	22	25	28	31	33	36
1	可行性报告编制	■												
2	项目审批		■											
3	设备调研、采购		■	■	■	■	■	■						
4	土建施工		■	■	■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序号	工程内容	建设周期（36个月）												
		1	4	7	10	13	16	19	22	25	28	31	33	36
7	试生产、投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正在实施。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8,183.8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4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 3 年建设期）为 7.57 年（所得税后）。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7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 4,7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流动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与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均受到限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存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预计将随之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必要的。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可以增加在产品升级、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2,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但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之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将促进资金需求的增加，而受制于目前融资渠道的限制，公司银行贷款将持续增加，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风险增大。为此，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3、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提供的短期借款，渠道较为单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729.29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1.64%，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贷款将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节省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33.68 万元、218.74 万元和 554.1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3%、2.05%和 4.62%，利息支出对公司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银行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亦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革基布产品主要终端应用为鞋、箱包等日常消费用品，因此，革基布行业的市场需求与鞋、箱包等日常消费行业的波动密切相关，最终个人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与购买意愿对产业链中间产品革基布的市场需求产生重要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个人消费者的购买能力提升、购买意愿增强，个人消费者对鞋、箱包等日用品的旺盛需求将带动革基布行业的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个人消费的购买能力下降、购买意愿减弱，革基布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放缓。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革基布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少数大型生产企业主导、部分区域性中型生产企业和大量小规模制造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的态势。虽然公司已经成为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行业竞争者能够紧密跟踪大型生产企业的适销产品，并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和福建省，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两省客户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02%、90.79%、85.90%和86.56%。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广东、江苏、安徽等销售市场，但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的业务收入未来一段时期仍将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和福建省，若浙江省、福建省的营商环境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坯布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74%、84.19%、84.19%和84.00%。坯布的加工原料主要为涤纶长丝，涤纶长丝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涤纶长丝价格，进而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影响。原油价格受国际政治环境、汇率变动、金融市场等影响。如果未来原油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导致坯布价格随之剧烈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新产品开发风险

革基布作为人造革合成革的骨架支撑材料，对人造革合成革的产品创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产品创新度较高的人造革合成革企业更加倾向于选择具备同步产品研发能力的革基布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同时也促使革基布生产企业从粗放型、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方向转变。如果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与下游客户的沟通出现障碍或技术实力无法满足产品创新要求，将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性以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革基布作为人造革合成革的骨架支撑材料，是下游人造革合成革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直接关系到人造革合成革使用性能的稳定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产品种类的丰富，如果公司质量控制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生产管理需求，随之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与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革基布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不仅涉及纤维材料选组、纺织技术、基础化学以及染整、定型、拉毛工艺处理等多个专业领域，还需要充分考虑革基布对下游产品人造革合成革性能和质量的影响。因此，革基布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覆盖广度以及综合运用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此外，资深生产技术人员由于在长期生产实践和总结中积累了宝贵的生产经验，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参数设定以及产品质量需求均具有深刻的理解，资深生产技术人员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

重要保障。如果公司重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革基布行业呈现绿色化发展趋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相继出台，革基布生产企业的环保运行标准进一步收严。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绿色制造，并被评为“2020年浙江省绿色工厂”，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满足监管部门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可能面临因环保不达标而被要求整改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防控以及各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是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下游终端市场的海外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若未来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大幅反复，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610.50万元、19,183.15万元、21,687.60万元和32,079.30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8%、22.01%、16.24%和21.0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36%、16.98%、12.68%和3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绝大部分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

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18%、14.82%、14.38%和11.66%（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06%、16.08%和13.30%），毛利率有所波动。由于主要原材料坯布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定价以坯布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加工成本费用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按照行业惯例，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为坯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加工价格”相对稳定。公司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量、产品销量、市场份额等情况，实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以及产品定价，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2019年至2022年6月，受工艺改进、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综合毛利率将可能下降，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贴及手续费返还等金额分别为515.19万元、2,070.95万元、488.58万元和1,381.9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4.78%、16.94%、3.57%和19.54%。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7,243.18万元、6,958.84万元、15,963.10万元和13,130.73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0%、7.98%、11.95%和8.63%；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53次、13.55次、12.78次和11.69次。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采购产品的规格多,供货频次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准备生产,安排生产批次,并适量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下降。但若存货规模过大,同时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则可能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带来跌价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219.56万元、779.20万元、867.58万元和469.50万元,分别占合并利润总额的11.32%、6.38%、6.33%和6.64%。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则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97%、25.20%、25.97%和8.8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向产业链上游坯布织造扩展。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聘请了从事革基布坯布领域多年的生产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并且计划购置德国卡尔迈耶经编机、巴马格加弹机等行业先进生产设备。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因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投入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

施，将对公司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的发展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较大，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项目投产初期，投资项目未充分产生效益，而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较大，对公司利润在短期内有一定的影响，此外，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内控风险

公司改制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的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等因素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正常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要销售合同是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口径，其于 2022 年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相关销售在框架合同项下以订单形式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XS2022-0172	革基布
	温州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XS2022-0138	革基布
2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XS2022-0112	革基布
3	福建合盛革业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XS2022-0053	革基布
4	浙江高盛新材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XS2022-0117	革基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合同标的
	料有限公司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XS2022-0116	革基布
5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XS2022-0086	革基布

注：以上排序系按同一控制下的前五大客户，并选取前五大客户具有代表性的合同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是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为口径，其于 2022 年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相关采购在框架合同项下以订单形式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号	合同标的
1	海宁市超逸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CG2022-0026	坯布
2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CG2022-0020	坯布
3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CG2022-0010	坯布
4	海盐荣华经编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CG2022-0019	坯布
5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云中马贸易	2022.1.1-2022.12.31	MYCG2022-0008	坯布

3、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有机热载体加热炉	1,025.50
2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炉后环保设备	1,385.00
3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加弹机	10,950.00
4	卡尔迈耶（中国）有限公司	经编机	10,000.00

4、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1	温州市德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项目	1,500.00
2	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革基布坯布生产线项目	9,000.00
3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881.36

5、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云中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5,000.00	33010120210020602	2021.8.18-2026.8.16
		1,730.00	33010120220017169	2022.6.16-2023.6.15
云中马贸易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000.00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150121001661 号	2021.11.12-2022.11.10
云中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300.00	0121002710-2021 年(松支)字 00265 号	2021.12.24-2025.12.20
		2,230.00	0121002710-2022 年(松支)字 00105 号	2022.4.21-2025.12.20
云中马、云中马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20101	2022.1.10-2025.1.9
云中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276.26	2022 年松中贷字 023 号	2022.3.17-2023.3.16
		2,122.97	2022 年松中贷字 036 号	2022.4.20-2023.4.19
		1,000.00	2022 年松中贷字 039 号	2022.4.29-2023.4.28
		1,840.00	2022 年松中贷字 053 号	2022.5.19-2023.5.17
		1,760.00	2022 年松中贷字 071 号	2022.6.21-2023.6.20
云中马贸易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屏支行	2,000.00	9391120220001229	2022.3.24-2023.4.11

(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公司	融资租赁机构	融资额度	合同编号	融资期限
云中马新材料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TJ-B202170724	2021.11.25-2024.11.24
云中马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1YYZL0209488-ZL-01	2021.9.30-2023.9.15

(3)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云中马	云中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DY20A1F0J6	5,000.00	2020.10.15-2025.10.15	不动产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贸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KB21B2B3E0	2,400.00	2021.7.23-2024.7.23	保证担保
云中马贸易	云中马新材料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J-B202170724-2	2,255.766659	2021.11.25-2024.11.24	保证担保
云中马	云中马新材料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TJ-B202170724-3	2,255.766659	2021.11.25-2024.11.24	保证担保
云中马	云中马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YYZL0209488-DY-01	1,069.403819	2021.9.30-2023.9.15	设备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贸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ZBZ20210018	8,200.00	2022.4.21-2022.11.10	保证担保
云中马	云中马贸易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150121000820 号	1,200.00	2021.11.11-2023.11.11	保证担保
云中马	云中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2021 年松中抵字 110 号	9,004.00	2021.9.15-2024.9.15	不动产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	中国农业银行	331006202100	9,100.00	2021.9.15-2	不动产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 松阳县支行	68949		026.8.16	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松阳支行	0121002710-20 21年松支(抵) 字0042号、 HTHS-GF-202 2040024	7,900.00	2021.12.6-2 031.12.5	不动产 抵押
云中马	云中 马、云 中马贸 易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2010101	5,000.00	2022.1.10-2 025.1.9	保证担 保
云中马 贸易	云中 马、云 中马贸 易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2010102	5,000.00	2022.1.10-2 025.1.9	保证担 保
云中马	云中 马、云 中马贸 易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2022010104	5,000.00	2022.1.10-2 025.1.9	不动产 抵押
云中马	云中马 贸易	温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丽水 分行	温银 906002022年 高抵字00018 号	2,580.00	2022.1.24-2 027.1.24	不动产 抵押
云中马 贸易	云中马 贸易	温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丽水 分行	温银 906002022年 高质字00003 号	1,900.00	2022.1.28-2 022.7.28	存单质 押
云中马 贸易	云中马 贸易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龙湾支行	(20202000) 浙商银权质字 (2022)第 00111号	2,071.24	2022.6.9-20 22.12.9	存单质 押

(二) 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向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诚远”)销售革基布。2018年起,温州诚远因自身经营问题拖欠公司货款,2018年11月双方确认的未结清货款金额为794.33万元。2019年4月,公司作为原告就货款拖欠事宜向浙江省

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1124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温州诚远支付所拖欠货款。2019年7月，公司向浙江松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温州诚远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目前已进行司法拍卖），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已收到清偿款232.95万元。公司已就相关货款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诉讼中，公司为债权人，且已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0578) 8818980	(0578) 8818019	叶卓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10) 65608208	(010) 65608450	邵路伟、陈磊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010) 58785588	(010) 58785566	张倩、姚磊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0571) 88216888	(0571) 88216999	邓德祥、顾利梅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010) 62158680	(010) 62196466	徐向阳、夏志才、王娇娇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021) 58708888	(021) 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021) 68808888	(021) 68807813	-
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	-	-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电话：（0578）8818980

传真：（0578）8818019

联系人：叶卓强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208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邵路伟、陈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